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188 人，实到职工代表 18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民主讨论，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认为：

1、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2、通过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的核查，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小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刘玲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认为，以上两议案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徐小平先生和刘玲玲女士具备任职的资格和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够代表职工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和监督。同意徐小平先生、刘玲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其他监事的议案之日起算。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